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(2018) 第 09 号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防范信贷风险，并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。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，聚焦核心医药产业的发展，公司拟调整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财务报告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（2018）年第09号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张旭 

沈一开 

高坚强 